

靜宜大學跨校雙輔作業時程暨申請相關規定

一、作業時程：

核准修讀學年期及作業時程	聯絡窗口	備註
114 學年度雙主修/輔系受理申請期間： 114 年 6 月 2 日 -114 年 6 月 13 日 核定名單公告時間： 114 年 7 月 31 日	綜合業務組 陳國卿先生 04-26328001 轉分機 11121 gcchen@pu.edu.tw	

二、申請及修讀相關規定：

單位	雙主修 /輔系	招收 名額	申請資格	應繳交之各項資料	審查方式 及項目	修讀課程是 否收費	備註
本校 大學部 每學系	雙主修	各 1 名	一~四年級學士班在學學生 (不含陸生)	歷年成績單正本 一份(附排名)	書面審查	o 需收費 p 不收費 (惟開設雙/ 輔專班須收 1/2 學分費)	1. 每生至多申請修習一學系為雙主修/輔系。 2. 通過修習雙主修/輔系者，必須於當學期至少修習雙主修/輔系一門課程，違者取消修習資格。
	輔系	各 1 名	一~四年級學士班在學學生 (不含陸生)	歷年成績單正本 一份(附排名)	書面審查	o 需收費 p 不收費 (惟開設雙/ 輔專班須收 1/2 學分費)	3. 放棄修習雙主修/輔系者，請務必告知綜合業務組，惟仍需完成當學期正在修習課程。 4. 經核准後，依本校開學日上課，並依本校規定校際選課時間至綜合業務組辦理選課。